

德政函〔2025〕349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T2025(工业) 001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批复

德化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 T2025(工业)001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请示》
(德自然资〔2025〕367号)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德化县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T2025(工业)
001号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申请，同时将该工业用地规划条件主要
指标变更为： $2.0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4.0$ ， $40\% \leq \text{建筑密度} \leq 60\%$ ，建筑高
度 ≤ 45 米。

二、你单位要严格做好规划组织实施的监督管理工作，不得
随意修改各项技术指标。确需变更，必须按程序报批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